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经审阅牛炳晔先生、陈莉佳先生、倪明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执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牛炳晔先生、陈莉佳先生、倪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苏勇、李建勇、李长宝、罗妍

2023 年 10 月 25 日